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年05月29日 94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95年06月15日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06月20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1日 96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7日 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1月14日奉校長核定
99年02月23日 98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09日 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13日本校第32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06月04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24日 100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07日本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19日本校第34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年02月18日 102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23日本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15日本校第361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年06月0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3月17日 103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4日本校第367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為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者得向校方申請免予評鑑，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 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 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輔導 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30%、研究 60%、輔導及 服務 10%。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之評量比例得有 5% 的調整範圍，惟輔導及服務之下限為 10%。
-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五、辦理評鑑程序：
 - (一)依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相關資料，依時程提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未提交評鑑資料者皆不予受理。
 -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時程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六、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 彙整，並同時 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